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广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和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持卡人”）双方基于信用卡服务形成的银行卡服务合同关系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消费延期还款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重要提示：持卡人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前请认真、充分阅读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以及《消费延期还款业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同意接受上述协议约束。消费延期还款业务需由持卡人本人申请，并经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客户本人确认，银行已就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或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本人作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约束。

第一条 产品介绍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是指持卡人在每月账单日次日至还款日（不含）前两日内申请将已出账单中可延期还款部分的金额申请整体延迟一定期数偿还的信用卡业务。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收费科目包括利息以及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计收方式如下：

分期利息：每期利息占总分期金额的比例区间为 0%-1.5%，该比例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为 0%-18%（详细计算方法在协议最后另行说明）。

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分期提前清偿需支付等价于剩余未还 N-1 期利息金额作为提前清偿违约金（N 为剩余未扣期数）。持卡人实际缴付的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分期未扣本金的 3%。

第二条 申请

1. 持卡人须在每月账单日次日至还款日（不含）前两日内，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
2. 持卡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广发银行发现精彩 APP、短信息链接等方式申请本产品。
3.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仅限广发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仅持有商务卡、转账卡、公司卡、尊享财智金还款卡或附属卡的持卡人暂时无法申请，最终结果以银行批核为准。**
4. 持卡人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须符合法律法规、银行风险管理政策以及持卡人资信和卡片使用情况等的限制，持卡人符合条件方可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具体以银行批核为准。
5.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仅针对持卡人的信用卡透支消费交易，不能申请消费延期还款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分期付款交易当期应还本金及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及其他信用卡费用）；
 - （2）非一般商品消费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预借现金交易、转账交易、预授权交易等；
 - （3）争端交易；
 - （4）美元账户交易和已申请用于购汇的款项；
 - （5）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 （6）银行规定的其他不能申请消费延期的交易。
6.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的申请是否通过，及可进行延期还款的金额以银行最终批核为准。**
7. **持卡人申请的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撤销、不能对延期还款期数进行更改。**
8. **持卡人是否具有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的资格，以银行批核为准。**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1.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提供 1 期、2 期、3 期等期数选择，每账单月为 1 期，具体分期期数以持卡人申请时的申请信息为准。

2. 每期应还利息=延期还款本金总额×一定比例，每期利息占总分期金额的比例区间为0%-1.5%，该比例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为0%-18%，实际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将根据持卡人的用卡情况等综合评估和调整，以银行批核为准。每期还款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应还本金将于最后一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计算方法，请见协议最后说明)。
3. 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中每期应还款，包括每期应还利息和应还本金(仅最后一期)，计入用于申请办理消费延期还款业务的信用卡账户的当期账单金额；如有每期应还款计入当期账单金额，请持卡人留意和主动查询银行每月提供的对账单等账单信息，并按照对账单金额提示及时还款；如有任一期应还款发生逾期未还，银行将按照《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向持卡人计收逾期还款违约金、透支利息等。
4. 持卡人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成功后，该项业务使用的个人消费额度不会在当日恢复，对应透支消费交易款项所使用额度仅在消费延期还款业务每期应还款(包括每期应还利息和应还本金(仅最后一期))偿还完毕后次日方可恢复。
5.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名下所有信用卡，则应在注销前一次性清偿已成功办理的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中未偿还的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未付分期还款利息及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简称“提前违约金”)等。
6.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交易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应还款项(包括未扣本金、未付分期还款利息及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等)，须致电银行客服热线95508、或通过银行公告或指引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广发银行发现精彩APP、官方微信、短信、短信息链接等)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应还款项，具体扣收的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方案如下：利息分期收取的，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同时需缴付等价于剩余未还N-1期利息金额的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N为剩余未扣期数)。持卡人实际缴付的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分期未扣本金的3%。

7. 持卡人不得以原透支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为由，而拒绝履行已办理成功的消费延期还款业务。
8. 如持卡人逾期还款，持卡人同意银行从持卡人在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资金已清偿其广发卡欠款，银行将在扣划前通过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客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银行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延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没有偿债能力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银行的相关规定等乙方原因）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消费延期还款业务时，持卡人的未偿还的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未付分期还款利息及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等）全部视为到期，持卡人需一次性偿还未偿还的应还款项，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
2. 本协议自持卡人申请消费延期还款业务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广发信用卡用卡安全须知》《广发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章程》、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执行。
3. 本协议由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协议的权利。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

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公告、银行网站公告、“发现精彩”APP、对账单告知、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电子银行公告、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客户下述变更事项:本协议或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广发银行收费标准(银行卡业务<市场调节价>》)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卡片名称的变化等,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客户对变更内容有异议,需在银行通知发布后四十五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如客户按时提出异议但未能在该异议期内与银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客户可以申请注销卡片,客户未注销卡片的,视为其同意变更内容。变更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客户未及时接收、查看前述变更信息,视为客户自行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持卡人对上述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广发银行接受咨询、投诉及争议解决的联系方式,广发银行将及时受理持卡人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并给与答复:

- (1) 广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 (2) 如持卡人所在地区无广发银行营业网点,请拨打广发银行客服热线 95508

- (3) 广发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gbchina.com.cn>

注:

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举例说明: 假设客户已生成账单1200元,申请延迟3期偿还,每期利息占总分期金额的比例为0.9%,则第1期和第2期偿还利息10.8元;第3期偿还1210.8元,其中本金1200元,第3期利息10.8元。

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中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说明:

信用卡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计算方法:

在计算中，分期业务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在计算中，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与分期实际年化利率，会因持卡人选择办理分期产品的还款方式、分期期数、每期利息金额，以及办理日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清偿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

计算公式：

$$\text{本金} = \sum (\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 / [(1 + \text{IRR}/n)^i]$$

其中， $i=0, 1, 2, \dots, nT$ ， n 为年内还款频率， T 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